

一小学生痴迷买盲盒，能退款吗？

【法官说法】

未成年人“大额消费”究竟多少才算“大”？

受年龄和心智因素影响，未成年人的判断易受外界干扰、存在明显局限性，故其消费行为更需法律特别保护。

法律上对于多少金额内消费属于与未成年人年龄、智力、认知相符合之行为并无明确规定。实践中可以本地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衡量未成年人消费属一般性消费或普通生活用品消费，也可参考未成年人实际年龄、日常消费水平、零花钱及家庭收入综合判断。此外，在消费过程中商家也负有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例如，商家在明知是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仍然进行与未成年人年龄、智力和认知不相符的交易行为，那么相关损失应当由商家自行承担。

线下消费模式中，可提供该未成年人的年龄证明材料及所购商品、消费记录、转账记录等证据。利用家长账户进行网上购物，可举证家长在该消费时间段不具备消费可能性的证据，及消费协商中符合未成年人语言表达特点的聊天记录作为证据。

通讯员 李晓婷 本报记者 屠瑜

义务。再者，商品系盲盒，开启后无法再次销售，恕无法退款。

双方协商不成便求助于亭林镇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

商家退还盈利部分

接到求助后，法官和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开展联合调解，耐心向双方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民法典中关于未成年人消费的法律规定。考虑到涉案商品系盲盒，开启后无再次销售价值，法官向商家建议退还其盈利部分后由张女士自行出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履行完毕。

盲盒以抽彩式销售方式精准切入年轻消费市场，背后还隐藏着未成年人巨额消费等潜在风险。近日，金山法院亭林法庭与亭林市场监管所联合成立的亭林镇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成功化解了一起未成年人购盲盒卡片的消费纠纷……

“乱花钱”损失谁担

刚满11岁的小王平日一大爱好就是观看奥特曼影片和收集游戏卡。日子风平浪静过着，直到有一天，奥特曼游戏卡竟也出了盲盒！只能“凭手气”购买的刺激

感无限放大集卡乐趣，抽到稀有款更会被朋友当“欧皇”，特别有面子。不知不觉，暑假还未结束，小王就已花掉三千多元抽卡，直到被母亲张女士发现……

得知小王购卡花费三千多元，张女士火冒三丈找到商家沟通退款。

张女士表示，儿子还未成年，上千元的开销属大额消费，商家具有提示和注意义务，应当退款。

商家则认为，小王的上千元消费系少量多次累计形成，且商家多次询问钱款来源已尽到注意

熟睡中感觉有人掀被子 惊醒后发现竟是离职保安

本报讯（通讯员 潘颖 记者 孙云）睡梦中感觉有人在掀自己的被子，惊醒后的李女士开灯一看，眼前出现一个男人，竟是小区保安！这是怎么回事？

6月的一个深夜，家住松江的李女士睡得正香，半梦半醒中感觉有人在掀她的被子，睁开眼，她在黑暗中看见自己的房门已被打开，房间里赫然有一个黑影。起初，李女士以为是自己的合租好友，但对方却正在用手电筒照她的腿，并在感觉李女士有动静后迅速蹲下藏身。李女士吓得赶紧开灯，认出对方系小区保安刘某。刘某被发现后神色慌张地逃离现场，李女士当即报警。

当天清晨，刘某主动至派出所投案，却拒不承认自己的犯罪事实。刘某辩称，几天前他已从物业公司离职，现在在做房产中介，因为之前曾陪同中介公司人员上门看房，知道房东有售房意向，所以，他在附近吃宵夜后便顺路到房间里拍照备案。他还自称，之前看房时悄悄记住了入户电子锁的密码，所以当晚得以顺利入户。

经查，刘某只是刚刚在一家中介机构参加过面试，还没有被正式聘用，更何况，未通知房主就在深夜擅自闯入室内拍照显然是有违常理，所谓的人户拍照只是刘某的狡辩而已。近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对刘某批准逮捕。

检察官提醒市民

夜晚入睡前务必关好门窗，如使用防盗锁可将钥匙与锁孔处于垂直状态，减少被技术开锁入室的风险；如使用电子锁要定期更换密码，尤其是有人到访过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住户也可考虑安装门磁开关、“电子狗”、入侵探测器等家用技防设施。同时，发现小区中有可疑人员时，应提高警惕，如遇遇不法侵害时一定要及时报警，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孙绍波 画

【以案说法】

想要四分之三征收补偿为何被驳回？

房产动迁

曹先生的哥哥曹大承租的公房征收了。征收期间曹大因病死亡，因征收补偿款分配纠纷，曹某一家三口把曹先生告上法院，要求获得全部征收补偿利益的四分之三，但法院判决结果却是曹先生和曹某二人均分房屋征收补偿利益。

曹大、曹先生和曹某为同胞三兄弟。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曹氏三兄弟皆在此出生长大，房屋承租人原为老父亲，父母去世后，房屋承租人变更为曹大，曹大未婚未育。1982年，曹先生在其工作单位分得一套福利公房，分房时曹先生将自己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所分福利房屋内。1994年，曹先生将该福利公房购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自己一人名下。曹某1982年和杜某结婚，次年生有一子小曹。1986年，杜某的单位为其家庭分配了一套两居室福利公房，房屋受配人为其一家三口。分房时曹某一家三人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所分福利公房内。2002年，曹某将所分公房购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一家三人名下。2003年，曹先生和曹某一家三人的户口从他处迁回系争房屋内。曹某夫妇于2010年4月搬入系争房屋居住。2020年2月，系争房屋所在

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3月5日，房屋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作出对该地块的征收决定书。同年3月28日，曹大不幸因病身亡。4月25日，曹某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760万余元。6月18日，曹某夫妇搬离系争房屋向征收单位交房。在协商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分配时，曹某坚持要获得全部征收补偿款的四分之三，曹某认为其和妻子二人在系争房屋长期居住，是房屋同住人。在曹大死亡后，系争房屋登记有四个人的户口，自己一家有三人户口，而曹先生只有一人户口在此，因此自己一家应该获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四分之三。协商无果后，曹某一纸诉状把曹先生诉至法院。

曹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本案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应该在曹先生和曹某二人之间均分。首先，曹先生和曹某、杜某、小曹均不能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曹先生和曹某一家三口均享受过福利分房，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不能重复享受公房福利，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本案除曹大以外的户口在册人员均无权享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其次，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归属于曹大一人名下所有，曹大死亡后该征

收补偿利益应当参照遗产在法定继承人之间分配。曹大是在区人民政府的征收补偿决定作出之后死亡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的时间标准，曹大作为公房承租人有分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在排除其他户口在册人员的房屋同住人地位后，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当然归属于曹大一人所有。曹大死亡后，在没有曹大遗嘱的情况下，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该在其法定继承人之间分配。故本案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应当在曹先生和曹某之间均等分割。

后曹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最终法院认为系争房屋在在册户籍人员均不具有同住人地位，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归属于曹大名下所有，原告曹某和被告曹先生二人基于法定继承关系均等分割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律师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事

夫妻双方以协议离婚为前提所达成的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协议，如果一方在办理离婚登记前又反悔，导致协议离婚未成，另一方再向法院起诉离婚，对于协议中财产分割反悔的，人民法院应认定之前的离婚协议尚未生效，应当重新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姜先生与胡女士于2011年底经朋友介绍相识恋爱，2012年7月30日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二人共同出资购买了一套房屋自住。结婚三年后，双方因生活习惯不同以及胡女士认为姜先生有出轨行为等产生矛盾，致夫妻关系不睦。其间，胡女士逼迫姜先生签订了一份《夫妻忠诚协议书》，约定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应互相忠诚，如出现婚姻不忠诚的行为，对离婚时关于子女、财产和精神赔偿等问题如何处理也一并作出了约定。可是不到半年，胡女士又发现姜先生有外遇的证据，为此双方大吵了一次，最终二人同意协议离婚，并签订了《离婚协议书》，在协议书中姜先生自认婚后曾有出轨行为，并同意夫妻二人共有的一套房屋产权归胡女士一人所有，胡女士在离婚登记完成后，给付他20%的房屋折价款。但是，就在双方约定共同去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的前一天，姜先生突然反悔，认为自己分得的房产太少，不愿意去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为此，双方还发生争吵和肢体冲突，胡女士受伤并报警。

胡女士康复后，便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离婚并按照之前双方签订的两份文件来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法院经过审

理，认为原、被告虽系自主婚姻，但婚后因为家庭琐事产生矛盾，致夫妻关系不睦。根据相关证据显示，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违反忠诚义务，双方均未采取有效改善夫妻关系的措施，最终发生殴打原告的恶劣行为，致夫妻关系恶化，无和好可能。现原告坚持离婚，被告亦当庭同意离婚，故依法应认定双方夫妻感情业已破裂，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请具备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至于双方共同要求分割的一套房屋，经查明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原告代理律师主张原、被告之前签订的《夫妻忠诚协议书》和《离婚协议书》均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被认定合法有效，被告没有按照约定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存在违约行为，但不能以此否定《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约定，因此原告请求法院按照上述两份协议的约定来确认分割房产份额。

但是，法院认为，上述两份协议所涉财产分割内容，均系以协议离婚为条件。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有关规定，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本案中，被告对上述两份证据均不予认可，故法院认定两份协议中涉及的财产分割内容没有生效。鉴于被告对于离婚有过错，法院综合考虑，判决原告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同时按照双方当庭协商确定的房屋价格，在本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被告40%的房屋折价款。

宋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

反悔了，离婚协议还有效？